

面试人员须知

考场规则

一、面试当日 7:30 开始面试人员接受检查进入考点，但不能进入候考室，8:00 起考生凭《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含临时有效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到指定候考室报到，8:30 仍未到达指定候考室的面试人员视为自动弃权；对证件携带不齐的，取消面试资格。

二、面试人员随身携带的带有通讯、存储功能的手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蓝牙耳机等电子设备须取消闹钟并关闭电源后按规定上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面试结束后归还。如未按规定上交的，取消面试资格。

三、按候考室工作人员的安排抽签决定面试先后顺序，并在《面试人员抽签顺序表》上签名确认，妥善保管好抽签号。核对工作人员发放的考号胸牌与抽签号是否一致，并将考号胸牌统一粘贴到左胸。严禁私自调换考场及抽签号，一经发现，取消面试资格。

四、在候考期间，要耐心等待，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需要去卫生间的，经报告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后，由 1 名同性别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并返回，期间不得与他人接触。

五、当前一位面试人员面试时，后一位面试人员要作好准备。进入面试考场后，面试人员只能向考官报告自己的抽签号，不得将姓名等个人信息报告考官。

六、面试中，认真理解和回答主考官提出的问题，注意掌握回答问题的节奏和时间。回答完每道题后，请说“回答完毕”。

七、面试结束后，面试人员到候分处等候，待听取面试成绩并签字确认后即离开考点，不得在考场附近喧哗、逗留。已面试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候考人员透露面试内容。

八、考生应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尊重考官和考务工作人员，服从考务工作人员指挥和安排，保持候考室清洁卫生。如有违纪违规行为，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节选）

第六条 应聘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二）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三）经提醒仍不按规定填写、填涂本人信息的；

（四）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五）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经提醒仍不停止的；

（六）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带出考场，或者故意损坏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及考试相关设施设备的；

（七）其他应当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七条 应聘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一）抄袭、协助他人抄袭的；

（二）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

（三）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四）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

（五）本人离开考场后，在本场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六）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八条 应聘人员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一）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三）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的特别严重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九条 应聘人员应当自觉维护招聘工作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并责令离开现场；

情节严重的，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以及其他招聘工作场所秩序的；
- （二）拒绝、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应聘人员的；
- （四）其他扰乱招聘工作秩序的违纪违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节选）

二十三、“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十五、“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